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文件

桂农促会技〔2025〕20号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寨沙头菜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规定，经我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议，评议意见符合立项要求，同意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寨沙头菜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郑刚，联系电话：13978676281

固定电话：0771—2388178

电子邮箱：gxnynczyzxcjh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

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

2025年10月14日



附件:

起草单位回执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提出单位	起草单位	备注
1	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寨沙头菜》	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、鹿寨县寨沙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鹿寨县光泰蔬菜专业合作社、鹿寨县九隆坪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	

